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预习辅导第一章(4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095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第二节

、税法的分类 本节大纲要求：(一)掌握按税法的内容所做的分类：税收实体法、税收程序法 (二)按税法效力所做的分类：税收法律、税收法规、税务规章 本节具体内容：来源

：www.100test.com来源：考试大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一、按

税法内容分类：(一)税收实体法：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、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是税法的核心内容 税收实体法的结构具有规范性和统一性的特点，具体表现在税种与税收实体法的一一对应性，一税一法和税收要素的固定性 我国税收实体法内容包括 流转税法——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和关税 所得税法——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财产税法——房产税、城市房地产税 行为税法——印花税、车船使用税 1、纳税人 (1)、

含义：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也称纳税主体，一般分为自然人和法人 (2)、与纳税人有关的概念有：

.负税人：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，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，纳税人就不再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。我国造成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价格与价值背离，引起税负转移或转嫁。 .代扣代

缴义务人：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、单位或个人。如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。 代收代缴义务人：是有义务借

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

的单位，主要有受托加工单位、生产并销售原油、重油的单位等 代征代缴义务人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。 纳税单位：是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，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2、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对象，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，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。通过规定课税对象，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。(1)课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法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 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另一种税的原因 课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 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(如纳税人、税率、纳税环节、减免税等) 编辑特别推荐：海量题库有免费!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